



大冶·“古村桃乡”旅游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Master Planning of DaYe “Gu Cun Tao Xiang” Tourist Area

审定稿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5



《大冶市“古村桃乡”旅游区总体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4月26日，在大冶市人民政府307会议室，大冶市人民政府组织举行了《大冶市“古村桃乡”旅游区总体规划》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由武汉大学桑祖南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李景奇教授、华中师范大学黄翔教授、中国地质大学王林教授、中南民族大学邓辉教授五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大冶市政府相关领导、保安镇、大冶市文旅局、光谷东国投、新农房开发公司等参加了评审会。在全面听取编制单位汇报、仔细阅读规划成果的基础上，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该总体规划成果符合国家旅游规划通则和相关标准的基本要求，有以下几个亮点：文化挖掘深入，内容丰富，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尤其在桃文化主题挖掘、桃文化产品创意、桃文化产业培育发展上具有创新意义，对“古村桃乡”旅游区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该规划，专家组建议做如下修改：

- 1、进一步深化现状分析，补充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章节内容；
- 2、进一步围绕主题优化项目策划和空间布局；
- 3、进一步深化旅游区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研究。

请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上述评审意见，结合各专家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后，按程序报批。

评审专家组长：

评审专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

《大冶“古村桃乡”旅游区总体规划》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桑祖南 | 武汉大学教授 | | 13377854806 | |
| 李景奇 |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 | 15926322319 | |
| 黄翔 |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 | 13907130180 | |
| 王林 | 中国地质大学教授 | | 13397176546 | |
| 邓辉 | 中南民族大学教授 | | 13387533916 | |

2023.04.26



大冶“古村桃乡”旅游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审定稿）

编制领导小组

组长：

杨早蓉 大冶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金艳 大冶市保安镇党委书记

成员：

陈仕 大冶市保安镇党委副书记

柯建奎 大冶市保安镇党委委员

黄朝坤 大冶市保安镇农业党总支书记

张远兴 湖北沼山乡村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俊 大冶市保安镇社会事务办干事

规划编制组

专家顾问：

丁宾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
湖北省旅游发展与决策咨询专家组成员

项目组长：

王卫伟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副组长：

谢波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项目组成员：

张黎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规划师
叶焱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策划师
陈默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旅游策划师
马思敏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创策划师
王坤 武汉新旅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创设计师



规划总则

（一）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统筹推动大冶市保安镇沿山乡村公园旅游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顶层设计方案，规划性质为旅游总体规划，立足全局战略的高度，为旅游区范围内旅游开发建设提供指导和规范，同时在规划理念上服从各上位规划的核心指导思想。

（二）规划任务

大冶市“古村桃乡”旅游区总体规划，是在“长江经济带崛起”、“武汉都市圈”、“乡村振兴”等战略发展机遇下，贯彻落实国家级、湖北省级、黄石市级一系列文化和精神，全面分析规划区内资源潜力和特色，科学研判发展的核心优势和存在问题，明确开发战略、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核心吸引物打造等主要任务，总体形成“古村桃乡”旅游区旅游发展的战略部署，助推大冶市旅游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共14年。分为初期、近期和远期：

近期：2022年—2025年，共4年；

中期：2026年—2030年，共5年；

远期：2031年—2035年，共5年。

（四）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16〕72号）；
- 《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19年9月；
-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12号令）；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局令第23号）；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



2、相关标准规范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202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第9部分：旅游景区》(GB/T 15566.9-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10001.2-202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建筑防火设计规划》(GBJ16-8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镇规划标准》(GB50188)；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GNJI-82)；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LB/T 051-2016)；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LY/T 2935-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LY/T 2934-2018)；

3、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2021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1号)；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发〔2018〕1号)；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号)；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7年)》；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财农〔2017〕5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29号)；
湖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4、相关规划与文件

-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印发；
- 《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湖北长江旅游带发展规划（2019-2023年）》；
- 《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湖北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 《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年5月19日；
- 《黄石市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大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
- 《大冶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大冶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大冶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两年行动计划（2022-2023年）》；
- 《大冶市2022年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 《大冶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大冶市保安镇镇域规划(2018-2030年)》；
- 《沼山乡村公园核心区规划设计》；
- 《湖北大冶市保安镇沼山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2016-2026年）》；
- 《湖北沼山·桃花源小镇总体概念规划》。



(五)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主要涉及到沿山村、盘茶村、桃树村和先锋村四个行政村的地域，以沿山水库为核心，从东至西包括桃家树湾、官桥尹湾、笑天螺湾、柯楼湾、墩头湾、刘通湾、明家巷湾、熊文湾、杨文昌湾、张伏四湾、简张湾等12个村湾，规划面积约7.5平方公里。

